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购买普拉提铜矿采矿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可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同意全资子公司阿尔巴尼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收购 BALKAN RESOURCES Sh. p. k.（“巴尔干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普拉提铜矿采矿权 100%权益，首期支付价格 3,307,157.58 加元，后期支付价格根据矿权的开发情况分期支付。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矿贸易”）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确保其国际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也为其打开津巴布韦等新开发国家铬铁矿贸易市场提供保障。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无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情况。故同意公司

为香港中矿贸易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庆林

陈永清

孔伟平

2017 年 3 月 7 日